精准脱贫过程中张家口地区农村返贫现状及防返贫措施研究

曹永峰

(中共张家口市委党校,河北 张家口 075000)

【摘要】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国彻底摆脱绝对贫困，精准脱贫的验收之年。是否能在精准脱贫过程中建立农村长效的防返贫机制，不仅事关我国农村精准脱贫攻坚目标的顺利实现，而且事关我国农村社会发展及脱贫目标巩固的全局。张家口作为2022年冬奥会的承办地备受关注，然而由于气候条件，经济发展等诸多原因，张家口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较高。探索符合张家口地区本地实际的防返贫措施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关键字】精准脱贫、防返贫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讲话指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精准扶贫战略使我国农村发生历史性的转变，农村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张家口地区的农村贫困发生率较高，如何在2020年脱贫关键之年，顺利完成脱贫任务并防止脱贫人口返贫现象的发生，是张家口地区各级政府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精准脱贫过程中张家口地区农村也存在少部分人口返贫现象，本文结合张家口地区农村返贫现状，分析其产生原因，并给出张家口地区防返贫措施的可行性建议。

一、精准脱贫过程中张家口地区农村返贫现状

１．返贫人口少量化。

在精准脱贫过程中，张家口地区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全市12个国定、省定贫困县区相继脱贫，实现了130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农村整体贫困面貌得到根本改善。现阶段，张家口地区的贫困发生率已经控制在2%以下，部分县区已经控制在不足1%。目前来看，张家口地区剩余的贫困人口基本都是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等没有劳动能力的五保户，当然也存在个别返贫的情况，但是极少数，返贫人口呈现少量化趋势。

２．返贫原因复杂化

纵观这些返贫人口的返贫原因，一部分是因病或因家庭出现重大变故而返贫的，也有一部分是因为主观能动性不强，脱贫时主要靠国家扶贫的优惠政策，真正脱贫以后，由于自身缺乏积极性，收入不稳定而返贫，还有一小部分是因为脱贫过程中人为因素脱贫考核指标不够精准，部分没有完全达到脱贫标准的边缘户盲目脱贫，脱贫后缺乏家庭稳定收入而返贫。

３．返贫再脱贫困难化

前面提到，这些返贫人口的返贫原因复杂化，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因客观原因返贫的，比如因病返贫，由于大部分因病返贫的都是重大疾病，虽然现在的农村合作医疗全部覆盖，但重大疾病需要的花销巨大，除去医保报销部分，农户还需要大额支出，成为返贫农户再脱贫的巨大障碍。因主观原因返贫的，由于其自身缺乏主观能动性，脱贫愿望不足，即使各级政府给予相应的帮扶，仍不能使其顺利脱贫。

二、张家口地区农村返贫成因分析

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

在党的农村政策的指引下，张家口地区的精准脱贫取得了很大的成效，农村人均收入得到有效的提高，基本实现了“两不愁三保障”，所有县区脱贫摘帽。然而，将张家口地区的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放在全省来比仍比较滞后，贫困人口多，人均收入低是无法回避的问题。当然，造成这样的局面，与张家口地区的地理位置以及气候条件有很大的关系，但是，也不能忽视基层政府社会治理的问题。

２．农村脱贫人口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原来“老实巴交”的农村人，变成了有思想、注重个人利益的“经济人”。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冲突时，往往会选择追求个人利益。在精准脱贫过程中，一些群众缺乏大局意识、大局观念，往往通过不光彩的手段获取个人利益。例如，在建档立卡户申请及贫困退出过程中，虚假上报个人收入，为的是一己私利，想赖在国家优惠政策的“福窝窝”中，从而影响整个村，乃至整个县乡的脱贫目标。这些群众的行为往往有“示范效应”，从而让许多非贫困者跃跃欲试，而影响真正的贫困群众精准识别享受政策。又如，部分脱贫农户，习惯于国家“输血”式扶贫，自身缺乏发展动力，往往是徘徊在贫困边缘。

３．基层干部社会治理能力差，无防返贫意识

一方面，部分农村基层干部“利己心”重。农村基层的干部是党的先进思想的宣传者、是国家农村政策的执行者、是农村群众利益的维护者，然而现实中的部分农村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成为利益的最先获得者。于建嵘教授认为：因利益分化和冲突及基层党政行为失范造成的农村权威结构失衡，是农村社会冲突的基础性根源。[1]在精准脱贫过程中，有的基层干部先己后人，例如在建档立卡户的确立，低保户的申请等等涉及个人利益的时候，往往都是想着宗族关系，从而违背了精准扶贫的初衷，这是现阶段干群矛盾的根节所在；

另一方面，农村基层干部的社会治理能力差。有些农村基层干部在农村社会治理过程中，往往缺乏法制意识，用人治代替法治，用个人主观意见代替集体意见。尤其在处理基层群众的问题时，有些农村基层干部往往缺乏群众观念和群众意识，不善于发现问题的根源所在，并且不愿意也不会做细致的思想工作，处理问题方法简单粗暴；有些干部在责任面前畏畏缩缩，怕担责任，所以选择回避问题，不作为、慢作为，本来在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久拖不处，从而引发干群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基层社会往往会积压着大量的不满情绪，这给今后党的基层政策的顺利执行带来隐患，甚至为群体事件的发生培育了土壤。

三、提升张家口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防止农村脱贫人口返贫的措施

１．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现阶段，张家口农村经济整体水平落后，集体经济收入不高，这就导致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矛盾。尤其在精准脱贫过程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农村公益事业都需要资金的投入，虽然每年财政都会给予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但这些只能保证基层干部工资等最基础的支出。“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农村想要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社会公益事业，最根本的手段还是发展自身的集体经济。可以通过集体土地规模种植以及荒废土地整理开发等方式盘活土地资源；还可以通过成立农村经济组织，引进特色产业，集体以土地或闲置资产参股，从而在增加集体收入的同时，惠及更多贫困农户。

２．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

在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还要注重提升农村群众的精神面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在精准脱贫过程中，要激发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贫困群众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鼓励贫困群众通过自身的努力摆脱贫困。同时要营造良好的农村舆论氛围，对通过自身的努力摆脱贫困的农户要大力宣传，给予适当的奖励；对赖在国家优惠政策的“福窝窝”中的贫困户以及无理取闹的非贫困户给予批评教育。

３．提升基层干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防返贫意识

“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习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都要努力增强本领。”在现实中，要着力提升基层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一是要加强农村“两委”班子建设。将思想好、能力强、讲大局的农村致富带头人纳入到“两委”班子，同时考虑“两委”班子年轻化，提升“两委”班子干部的整体素质。二是要加强基层干部的培训，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社会治理水平。通过法治培训、社会治理培训等方式，使基层干部转变治理观念，用法治代替人治，用以人为本代替以利为本。同时通过培训，使基层干部创新治理方式，提升处理问题的手段及防返贫意识。（本文为2019年度河北省委党校系统科研课题《精准脱贫过程中张家口地区农村防返贫措施及长效机制研究》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1. 农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预警与防治[J]. 于建嵘.中国乡村发现. 2007(01).

【作者简介】

曹永峰，男，1982年，汉，河北省张家口市，中共张家口市委党校，河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方向：大数据、社会管理，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沙岗东街13号张家口市委党校，075000，13831382296，yiquyang@163.com.